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5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志杰

選任辯護人 張淑琪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277號），聲請變更限制住居之處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志杰限制住居處所准予變更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林志杰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裁定限制住居地址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○0號，然被告因居所變更，聲請變更限制住居處所至被告現居所地即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」等語。

二、按限制住居之處分，目的在於防止被告逃亡，確保被告日後能按時接受審判或執行，以利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刑罰執行，故考量解除限制住居與否，自應以上開目的是否受影響為判斷依據，是其重點在於防止被告逃亡，而非限制被告之居住自由，倘被告經法院裁定准予限制住居於某住居所後，是否因工作、生活、經濟或其他因素，而有變更限制住居處所之需要，法院應綜合並審酌卷內相關資料，本於兼顧訴訟之進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原則決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命限制住居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○0號，本院審酌被告已敘明變更原限制住居處所之必要性，且認上開聲請尚無礙前開限制住居處分之目的，爰准予變更被告限制住居之地址如主文所示，以使被告便於收受訴訟文書，並確保日後能

01 按時接受審判、執行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0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
05 法官 顏鈞任

06 法官 薛雅庭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
09 附繕本）

10 書記官 葉卉羚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